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年1月7日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七十七條訂定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方式：
- 一、專科部及大學部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，如整學期皆未請假（公假、喪假除外）、未曠課及未缺席朝、週會者視為全勤，操行成績加三分。
 - 二、研究所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數，如整學期皆未請假（公假、喪假除外）、未曠課及未缺席朝、週會者視為全勤，操行成績加三分。
 - 三、操行成績超過九十五分以上者，以九十五分計算。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為下列五等：
- 一、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。
 - 二、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 - 三、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 - 四、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 - 五、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（不及格）。
- 第四條 全校教職員工得依據學生該學期之表現或特殊事件，提具事實簽請獎懲，並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、綜合業務處或進推處學務組審核後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後列入操行成績計算。
- 第五條 學生如有獎懲事蹟，其加、減分數規定如下：
- 一、記嘉獎一次加一分，記小功一次，加二點五分，記大功一次，加七點五分。
 - 二、記申誡一次減一分，記小過一次，減二點五分，記大過一次，減七點五分。
-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：
- 一、專科部（一到三年級）：
 - （一）全學期無缺曠課者為全勤加三分。
 - （二）曠課一堂課者減零點五分。
 - （三）基本分數（八十二分）±全勤或曠課分數±獎懲分數＝實得分數。

二、專科部（四、五年級）、大學部：基本分數（八十二分）±全勤（三分）±獎懲分數＝實得分數。

三、研究所：基本分數（八十五分）±全勤（三分）±獎懲分數＝實得分數。

第七條 專科部、大學部畢業生各班操行前三名頒發獎狀乙幀，以茲鼓勵。
操行成績核計方式：專科部成績以在校前九個學期計算、四技生成績以在校前七個學期計算、二技生以在校前三個學期計算，延修生不在此列。

第八條 定期察看

一、定期察看學生，其操行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，概以六十分計，低於六十分者應令其退學。

二、定期察看學生經撤銷者，該學期操行成績仍核予六十分。

三、定期察看時效屆滿後，於次學期起，依基本分數標準評定之。

第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核算作業由學務權責單位完成後，即作為學生在校操行成績考查之依據，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提交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